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27 号）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亮股份”）的控股股东，就本次海亮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出如下确认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内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